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新农、王华源：本院受理原告浦春年与被告王新农、王华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111民初422号民事判决书【一、被告王新农在其财产范围内赔偿原告各项损失费用合计37885.23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，不足部分，由被告王华源赔偿；二、驳回原告浦春年的其他诉讼请求。】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